## 关于发布《货银对付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 各结算参与人:

为贯彻落实《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推动证券结算基础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结算公司在多次征求市场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货银对付业务实施方案》(见附件 1),并拟定了推进货银对付制度工作计划(见附件 2),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货银对付业务实施方案》及推进货银对付制度工作计划,做好在 10 月 8 日实施货银对付制度的业务及技术准备。

联系人: 韩颖: 010-58598829 特此通知。

- 附件1、货银对付业务实施方案
  - 2、推进货银对付制度工作计划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 附件 1:

# 货银对付业务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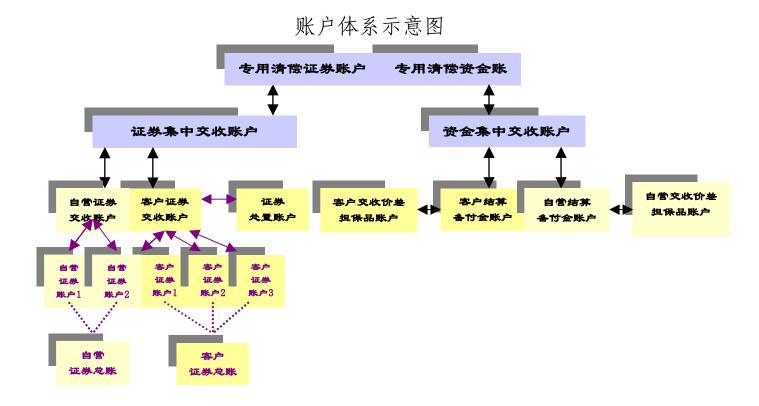
方案概要:结算公司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进行证券、资金净额结算(包括清算与交收,下同),并接受结算参与人的委托,代为完成其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划付;结算公司在规定的交收时点、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组织证券与资金的同时对付;结算参与人按规定存放交收担保品;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结算公司依据其发送的有效的证券待处分指令,暂不交付其指定的待处分证券;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结算公司暂不交付相应的资金。

- 一、交收账户体系
- (一)以结算公司名义设立的账户:
- 1、证券集中交收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公司与结算参与人的证券集中交收。
- 2、资金集中交收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公司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集中交收。
- 3、专用清偿证券账户。用于存放交收违约结算参与人所 涉待处分证券和补购的违约交收的证券。
- 4、专用清偿资金账户。用于存放交收违约结算参与人所 涉待处分资金和待处分证券处置所得。
  - (二)以结算参与人名义设立的账户:

- 1、证券交收账户。用于办理与结算公司的证券交收,并 委托结算公司按原成交情况和交收结果代为划付到相关证 券账户。
- 2、资金交收账户,又称为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与结算公司的资金交收。
- 3、交收价差担保品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提交的交收价差担保品。
  - 4、证券总账。用于统计结算参与人交存的证券总额。

实施分户结算的结算参与人,按自营、经纪业务类别分别设立以上四个账户。

- 5、证券处置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委托结算公司代为划付的、资金交收违约客户的净买入证券、质押券。
- 6、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按照结算参与人自愿的原则设立,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提交的、作为交收履约担保品的自营证券。



注:上图中,黑色文字与线条部分为结算公司操作;紫色文字与线条部分为结算公司代结算参与人操作。

## 三、交收担保品管理

交收担保品包括制度规定的交收担保品和结算参与人自愿提交的交收担保品(自营证券)两部分。

## (一)交收担保品制度

交收担保品制度的设立、实施大体分为两个步骤:

- 1、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完成之前,制度规定的交收担保品包括以下两部分,且全部为现金:
  - (1) 交收价差担保品
  - A、用途。用于担保全部的价差损失(包括费用等)。
  - B、最低限额管理。初始最低限额为 200 万元; 按以下公

式,每月前三个工作日计算和调整:

交收价差担保品最低限额 = 上月应付交收款累计额 / 上月应付交收款的天数×交收价差担保品缴存比例。交收价差担保品缴存比例。交收价差担保品缴存比例暂定为 20%。

C、自动扣收。结算参与人交收价差担保品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时,结算公司可自动从其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收,直至交收价差担保品足额为止。

## (2) 最低结算备付金

最低结算备付金的来源、用途、管理、最低限额的计算与调整等依据《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下调至15%。

- 2、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完成之后
  - (1) 取消最低结算备付金的限制性规定。
- (2)依据交收价差担保品制度的试行效果和积累的经验,以及结算互保基金等制度的建立健全,逐步调整交收价差担保品的相关规定并引入逐日盯市制度。

## (二)结算参与人自愿提交的交收担保品

为防止因交收日发生资金交收透支而被结算公司采取 暂不交付相应证券的措施,结算参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自 主意愿,事先将其符合要求的自营证券提交给结算公司,存 入其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内,以确保及时收到全部应收证 券。结算公司可配合结算参与人进行个案处理。 结算参与人提交的自营证券应为业绩优良、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的证券,结算公司将定期不定期予以调整、公布;结算公司按一定的折扣率(一般为60%)确定所提交自营证券的担保价值:

自营证券的担保价值 = 自营证券的提交数量 × 实际用于担保交收的前一交易日该证券收盘价 × 折扣率

四、清算交收处理流程

## (一)T日清算

- 1、生成清算数据。T 日晚,以结算参与人交收账户为单位,根据结算参与人的全部成交结果进行清算,形成各结算参与人交易清算数据: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证券交收账户各类证券的应收净额和应付净额(应收或应付净额按其所对应证券账户各类证券的应收或应付净额分别合计形成)。
- 2、T+1 日交易的前端监控数据(证券账户各类证券可用余额数据)。

沪深分公司可维持现行操作方式,向证券交易所提供相 关数据,用以进行T+1日证券交易的前端监控。

3、进行交收锁定。交易清算之后,对证券账户 T 日净卖 出证券实施交收锁定,不得卖出或转指定(转托管),但进 入交收锁定的证券,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仍归于原卖出证 券账户;对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内的 T+1 日应付资金作 提款限制。作为进入交收过程的证券、资金,结算公司不受 理其质押、非交易过户、司法冻结等。

#### (二)T+1日交收

- 1、结算公司将净卖出证券从证券账户代为划拨到结算 参与人的证券交收账户,再划至证券集中交收账户。
- 2、结算备付金账户满足[可交收资金余额≧T+1日应付交收款]条件的,将结算参与人的应付交收款从结算备付金账户划拨至资金集中交收账户。

可交收资金余额是指结算备付金账户内全部资金扣除被冻结部分后的余额; T+1 日应付交收款包括 T 日清算净额、T 日新增回购业务欠库扣款、T 日证券卖空扣返款。T 日垫息、违约金按现行方式处理。

- 3、结算参与人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不满足[可交收资金余额≧T+1 日应付交收款]条件、且有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可供关联交收的,进行关联交收处理,将关联交收金额划拨至该结算参与人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再划拨至资金集中交收账户。
- 4、对应收款结算参与人(T+1 日应付交收款 < 0),将 相应的应收款从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划入其结算备付金账户。
- 5、对于正常完成 T+1 日资金交收义务的参与人,将其应收证券净额从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划入其证券交收账户。
  - 6、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出现新增透支的情况下,

应向结算公司发送有效的证券划付指令(参见本部分第(三)点)。结算公司按其指令,将结算参与人指定的待处分证券划入专用清偿证券账户,将其余应收证券划入证券交收账户,并按照指令将证券交收账户内的证券代为划拨至相应的证券账户。

7、在集中交收完成之后,结算参与人方可向结算公司申请划出其应收资金(须满足最低备付金限额要求)。

## (三)证券划付指令

在规定的最终交收时点前,参与人可按照结算系统提供的标准格式,发送证券划付指令,包括证券待处分指令、证券划回指令。

- 1、证券待处分指令
- (1)结算参与人当日新增透支的情况下,指定的待处分证券转入结算公司专用清偿证券账户。
  - (2) 证券待处分指令有效的条件:
- A、按结算系统的标准格式申报各项内容要素。在当日全部应收证券、回购到期证券账户在质押库中的质押券、回购到期席位上回购登记证券账户中的质押券中指明待处分证券的券种、数量、对应的证券账户,同时说明其余的应收证券,委托结算公司由证券交收账户代为划拨至相应的证券账户。
  - B、结算参与人证券待处分指令指定的待处分证券价值

应足值。判断是否足值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一是结算参与人补入资金优先用于满足当日交收需要, 剩余部分用于弥补历史交收透支。
- 二是待处分证券的价值不低于结算参与人 T+1 日新增透支款。

三是待处分证券价值的计算:提交的待处分证券为当日 应收的二级市场一般证券的,按其提交转入专用清偿账户前 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价值;提交的待处分证券为质押券 的,按标准券折算率折算确定价值;提交的待处分证券为配 股的,按配股价确定价值;提交的待处分证券为市值配售的 证券,按市值配售的发行价确定价值。待处分证券价值确定 后,不因市场交易发生的价格变化而调整。

## 2、证券划回指令

(1)对于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内的证券或是证券 处置账户内的证券,结算参与人可在最终交收时点前发送证 券划回指令,委托结算公司代为划付:

A、对于证券交收账户内的证券,结算参与人可委托结算公司代为划付到原买入证券账户或是结算参与人的证券处置账户。其中,证券交收账户内的证券有两个来源:一是由结算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转入的当日应收证券;二是由结算公司专用清偿证券账户转入的原待处分证券。

B、对于证券处置账户内的证券, 结算参与人可委托结

算公司代为划付到原证券账户。

- (2)参与人指定的收券证券账户必须为原应收券的证券账户;指定的收券证券账户对应的转入券种应与原应收券种相符、转入数量不高于原应收数量及自身权益之和。
- (3)对于结算参与人的证券划回情况,结算系统将依据原成交结果、权益分派及交收情况等进行事后稽核。
- 3、结算参与人当日新增透支但未发送有效的证券待处分指令的,结算系统将全部应收证券作为待处分证券。违约参与人不按规定发送有效的证券待处分指令的,作为参与人重大交收违约事件,应立即停止交易,报告证监会,由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取消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等严厉措施,以至将该公司纳入破产清算程序。

五、交收违约处理流程

- (一)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及其处理
- 1、资金交收违约(透支)的认定
- T+1 日交收后结算备付金账户可交收资金余额 < 0 的, 视为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
  - 2、资金交收违约的处理
  - (1) 向违约结算参与人计收违约金、垫付利息 违约金=结算备付金账户透支金额×千分之一

垫付利息=结算备付金账户透支金额×实际垫付资金适 用利率 (2) 违约结算参与人存在 T+1 日新增透支的,结算公司 按以下方式确定待处分证券,划入专用清偿证券账户:

违约结算参与人已按规定发送有效的证券待处分指令的,按其指令确定待处分证券,划入专用清偿证券账户;违约参与人未按规定发送证券待处分指令或指令无效的,将其全部应收证券作为待处分证券。

- (3) T+2 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不再透支的,将 T+1 日确定的待处分证券划回其证券交收账户;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继续透支的,从 T+1 日确定的待处分证券中选择拟处置的证券。按以下原则依次确定拟处置的证券:
- 一是在待处分证券中、按以下顺序依次确定处理梯次: 一般证券、ST证券、权证。其中,配股、市值配售、国债分销等所得证券如已到账成为可交易证券,视同"一般证券";
- 二是对于选定梯次内的证券,按各券种持仓市值比例确 定该券种作为拟处置证券的数量权重;
- 三是按照上述处理顺序依次确定拟处置证券,直至拟处置证券价值足以弥补 T+1 日新增透支额。如果结算参与人 T+2 日实际透支额小于其 T+1 日新增透支额,则拟处置证券价值应足以弥补 T+2 日实际透支额。
- (4) 自 T+3 日起委托证券公司卖出拟处置证券,结算公司进行必要的监控。卖出待处分证券所得资金记入专用清偿资金账户,用于弥补 T+1 日的新增透支和处置证券产生

的税费及其他必要费用。仍有多余部分,退还参与人;不足部分,动用该违约参与人的交收价差担保品予以弥补。

- 3、如果结算参与人交收日出现新增透支、但无法发送 有效的证券待处分指令,可事先将其符合要求的足额自营证 券提交给结算公司,以确保及时收到全部应收证券。对此, 结算公司可配合结算参与人进行个案处理。
  - (二)参与人证券交收违约及其处理
  - 1、证券交收违约的认定

按证券账户各券种应收付净额进行核算,净卖出证券账户 T+1 日各类应付证券余额小于 T 日清算后相应证券应付净额的,视同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

- 2、证券交收违约的处理
- (1) 向违约结算参与人计收违约金

违约金=违约交收证券的价值×千分之一

违约交收证券的价值按违约交收前一交易日(T日)的收盘价计算。

- (2) T+1 日,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结算公司将与其违约交收证券价值等值的应收资金作为待处分资金,从资金集中交收账户划入专用清偿资金账户。
- (3) T+1 日,结算公司专用清偿证券账户内存在暂不交付给该结算参与人的、与其当日违约交收证券同券种的待处分证券的,结算系统可自动进行"平仓"处理。

(4)T+2 日,该结算参与人补足违约交收证券及其权益、违约金的,结算公司交付待处分资金;该结算参与人仍存在证券交收违约的,自 T+3 日起,结算公司委托证券公司以待处分资金补购违约交收证券和弥补其权益、违约金、补购证券产生的费用。补购的违约交收证券用于弥补违约参与人的证券交收违约。处置所得补足上述违约后的多余部分,退还参与人;不足部分,动用该违约参与人的交收价差担保品予以弥补。

## 附件 2:

# 结算公司推进货银对付制度工作计划

- 一、5月17日前,向市场发布货银对付业务实施方案。
- 二、5月底前后,确定业务技术需求,向全市场发布业务指南和数据接口的征求意见稿。
- 三、6月中上旬,组织市场宣传、参与人培训,协调参与人做好业务调整、系统改造的准备工作。
- 四、6 月底前,向全市场发布业务指南和数据接口,参与人进行相应的业务调整、系统改造工作。
- 五、9月底前,组织两次以上全网系统联调,做好10月 8日系统上线的各项准备工作。

六、10月8日,全市场实施货银对付制度。